

五祭(陈世凯)

目录:

- 01 第一课 总论
- 02 第二课 燔祭
- 03 第三课 素祭
- 04 第四课 平安祭
- 05 第五课 赎罪祭
- 06 第六课 赎愆祭

第一课 总论

一. 五祭的引言:

祭祀是神计划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人与神重新建立美好关系的一个预表，是神人恢复交通的基础，更是人事奉神的唯一方法与途经。从圣经中我们发现神对此项圣事非常重视，在祭祀中对人的要求也非常严谨，因此我们更应该好好地去深思其中的内涵，来帮助我们更好地去明白神的旨意。

在以色列的历史中，祭祀在很长时间内是选民事奉与生活的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选民也遵守着神的吩咐。虽然如此，还是不知道神在这件事上的启示。感谢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已经降世，并成全了救恩，又赐下这么宝贵的圣经。如今我们透过神启示的圣经，发现祭祀中仍有许多神伟大的启示，那就是对他的救赎以及对事奉者的要求的启示。但愿神借着他的灵使我们进入他的真理，并切实地行出真理！

二、 祭祀的重要

- (一) 是上帝的旨意 利 1: 1
- (二) 是选民的本份 罗 12: 1、
- (三) 是生活的中心
- (四) 是生命的必须
- (五) 是事奉的动力

三、祭祀的分类

(一) 二分法

第一种分法:

- 1、馨香的祭 ——燔祭、素祭、平安祭

2、除罪的祭 ——赎罪祭、赎愆祭

第二种分法：

1、有血的祭 ——燔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

2、无血的祭 ——素祭

(二) 三分法：

1、关于供献的 ——燔祭、平安祭

2、关于弃除的 ——赎罪祭、赎愆祭

3、关于事奉的 ——素祭、平安祭

我们信徒当按此次序，先照第一类将自身奉献与神；再照第二类，将罪欲弃除；终照第三类。为主生活，专心侍奉上帝。

四、五祭的次序

1、从神方面看的次序：

① 燔祭：耶稣献身被差（来 10：5—7）。

② 素祭：耶稣为人完全（徒 3：14）。

③ 平安祭：耶稣成了和平（弗 2：13—14 小字）。

④ 赎罪祭：耶稣作代人赎罪（罗 5：18）。

⑤ 赎愆祭：耶稣除去人罪愆（约壹 1：9）。

2、从人方面看的次序：

① 赎愆祭——洗净本罪

愆和罪差不多，指日常生活上的各种罪行。初信耶稣时，觉得良心有罪，需要赦免。

② 赎罪祭——赎清原罪

后来认识人有原罪，知道耶稣赎清人的原罪。

③ 平安祭——与神复和

与神和好了。

④ 素祭——成圣生活

过着圣洁的生活。

⑤ 燔祭——身灵归献

完全奉献给神。

(3) 从两头看：从十字架到十字架：

从外面看：从神到我们；从里面看：从我们到神。

从燔祭开始：当我们看见基督在十字架上遵行神旨，我们就当降服神。

从赎愆祭开始：我们看见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们的罪。

▲一次献上多种祭时（如民 6：16，17），通常的顺序如下：（1）赎罪祭或赎愆祭，（2）燔祭，（3）平安祭及素祭（与奠祭同献）。此顺序将这个献祭制度的部分属灵意义表达出来。首先，我们必须先对付罪（赎罪祭或赎愆祭）；其次，敬拜者要将自己完全献身给神（燔祭与素祭）；第三，

要建立耶和华、祭司及敬拜者之间团契或相交的关系（相交祭，即平安祭）。换一种说法，有下列几种要献的祭：补赎（赎罪祭与赎愆祭）、分别为圣归神（燔祭与素祭）及相交（平安祭——包括还愿祭、感谢及甘心祭）。

五、祭祀的要求

- （一）出于甘心 利 1: 2/3、
- （二）按己力量 利 1: 5/7、
- （三）诚实无伪
- （四）照神吩咐 利 1: 1、
- （五）不可随便 1: 3、

六、祭祀的意义

- （一）燔祭-----完全的奉献
- （二）素祭——成圣的生活
- （三）平安祭——与神和好
- （四）赎罪祭——赎清原罪
- （五）赎愆祭——赎清本罪

七、祭祀的祭物

- （一）公牛
- （二）锦羊
- （三）山羊
- （四）鸠鸽
- （五）细面

八、祭祀的预表——基督及基督的事奉者

九、祭祀的结果

- （一）神得满足
- （二）人得福乐

第二课 燔祭

一、燔祭的祭品

1、要求 1: 3

- ①无残疾——突出了基督的完全圣洁 来 5: 9 9: 14
- ②用一只 ——突出了基督一次献上 来 7:27 9: 28

2、种类

- ①公牛——突出了基督忠心、顺服 腓 2: 5/6
- ②绵羊——突出了基督温柔、圣洁 太 1: 28/29

人定罪我不定人的罪 约 8: 1/12

人讥笑我我还称赞他们 约 1: 45/50

人背叛我我还接纳他

③山羊-----突出了基督被列在罪人中 赛 53: 12、

林后 5: 21、 加 3: 13

④鸠鸽-----突出了基督驯良、贫穷、卑微 林后 8: 9 太 10: 16、路 2: 17、腓 2:

6/8

二. 燔祭的种类 (1: 1/17)

(一) 以牛为祭牲的燔祭 (利 1: 3-9)

献祭的存心是重要的, 方法也很讲究。我们不要用人的方法来成全神的心意。

1. 要甘心献 (1: 3 原文)

献祭的人要亲自把牲口带到会幕的大门: “……就要在会幕门口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3 节) 基督第一件事就是要成为神所悦纳的燔祭; 我们在得救后, 第一件事也是将自己献上。但我们必须“甘心”, 如果不甘心, 神是不会悦纳我们的。

2. 献祭的人要做的事

献祭的人, 可能会与祭司讲几句话。以后在圣殿献祭的时候, 就有诗歌配合。

(1) 接手: “他要接手在燔祭牲的头上”(1: 4)。“接手”, 原文是大力压下, 这是体力和精神上的转达。

献祭的人自己接手, 接手表明与牠联合(参看徒 13: 3)。献祭的人用牛来代替自己, 承认自己该死, 把罪归到祭牲身上, 以牛的死来代替自己的死, 靠祭牲得蒙悦纳。

(2) “宰公牛”(1: 5): 牛和羊都要献祭的人亲手杀, 他要在帐幕祭坛北边宰杀。这就是他与牛联合了。他自己宰杀, 是承认自己有该死的罪。杀牛, 不是给人看, 而是给神看的。

(3) 剥皮、切成块子: “那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 把燔祭牲切成块子。”(1: 6)

祭牲的皮是祭牲的荣耀, 因为牠是没有残疾的。耶稣舍去自己的荣耀, 在十字架上被辱。

祭司唯一的享受就是皮, 这是给祭司的荣耀。耶稣牺牲了荣耀, 但祂得回更大的荣耀。

献祭的人不只把祭牲的皮剥掉, 而且又要把祭牲切成块子。基督整个是完全的, 分成各部分, 亦是无瑕疵的。切碎了, 仍是整个的。

3. 祭司要做的事

(1) 洒血: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 要奉上血, 把血洒在会幕门口、坛的周围。”(1: 5)

祭司要用盆来盛血, 把血洒在坛的周围。血必须与坛发生关系。血开了路, 通到至圣所。基督的血是福音的中心。

(2) 把火与柴放在坛上 (7-8 节):

“要把火放在坛上”: 火是试炼, 是审判。

这火是不熄的 (6: 13): 以色列人在旷野, 会幕是随时迁移的, 所以每一次献祭都要重新点火。当他们后来抵达加低斯等地 (民 33 章), 才有坛火“永不熄”的条例。火要烧得红才

能烧尽祭牲。火不熄果效是永存的。人的一生，不是献上就完，而是保持和扩大自己的奉献。

“把柴摆在火上”（1：7下）：没有柴，火就会熄灭。柴，是预表十字架。

“摆在坛上火的柴上”（1：8下）：一般的柴不放在坛上，是不能预表十字架的。“要把肉块和头并脂油摆在……柴上”：肉块，预表我们的身体；头，预表我们的魂；脂油是精华，预表我们的灵。我们的灵魂体都要放在十字架上的。

（3）“脏腑与腿要用水洗”（1：9）：

“脏腑”，预表我们的心；“腿”，预表我们外面的行为。我们的内心和我们外面的行为都“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 5：26—27）洗干净才能烧。

（4）“全烧在坛上”（1：9）：

这是完全归给神的意思。这并不是神要吃人的香火，而是表明我们的祷告上升，给神享受。

“全烧” holocaust：holo 是“全”的意思，caust 是“烧”的意思，表明完全献上，不能再收回。如果收回了，就不是奉献，就不是燔祭。我们的主耶稣是“将命倾倒在，以致于死。”（赛 53：12）“命”，原文作魂，祂将魂完全倾倒了。

烧成灰：“燔祭灰”（利 6：10）。其它祭物有留下不烧的，但燔祭祭牲，除了皮之外，全部烧成灰，什么都没有了。我们的奉献是完全献上。

（二）以羊为祭牲的燔祭（1：10—13）

这与上面献公牛的方法差不多。

有一件我们要注意的，“要把羊宰于坛的北边，在耶和华面前”（11节）：北面，是神的居所：“锡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华美，为全地所喜悦。”（诗 48：2）这里的锡安山是指天上的锡安山，神的居所。

（三）以鸟为祭牲的燔祭（1：14—17）

贫穷的人献鸟，而且没有限定是公鸟，也没有规定必须是没有残疾的。

1. “献斑鸠或是雏鸽”（14节）

最合适的鸟是这两种。古时传说，鸽子没有胆汁，所以是洁净驯良的鸟类。鸽子被人袭击时，牠从不反击，表明和平。鸽子又是飞禽。新约的人还以鸽子为祭物献上。

2. 献祭的人

献祭的人很少参与，只把鸟毛和嗦囊除掉，放在坛东面倒灰之处，因为鸟的胃装有随便吃用未经挑选的食物，这是神所不喜悦的。

3. 祭司完全执行

鸟是预表属天的生命，也预表基督为大祭司（来 7：28）。

祭司杀鸟（利 1：15，17）：这是十字架的剪影，就是破碎自己舍弃自己。

钉十字架伸开两手，有如鸟的两个翅膀撕开。

“只是不可撕断”（1：17），然后“在火的柴上焚烧”。耶稣在十字架上，腿没有被打断（约 19：33，参创 15：10）。

三. 燔祭的条例

1、亲献 1: 3

突出了基督甘心将自己献上 约: 17/18

突出了甘心乐意, 罗 12: 1。

2、接手 1: 4

突出了基督代替我们 加 4: 4/5、3: 13 赛 53: 4

突出了郑重、不虚伪。

3、宰杀 1: 5

突出了基督的被杀, 赛 53: 7/8

突出了把旧生命死透, 腓 1: 21, 林后 5: 17。

4、洒血 1: 5

突出了洁净的在能, 来 9: 14 基督救恩的普及性 约壹 1: 9

突出人罪被宝血洁净, 分别为圣, 林后 6: 18。

5、剥皮 1: 6

突出了基督被剥夺一切 林后 8: 9

突出完全没有自己, 完全被剥夺。

6、切块 1: 6

突出了基督完全的牺牲

突出完全地牺牲。

7、摆柴 1: 7/8

突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 加 3: 13

突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8、水洗 1: 9

突出了基督完全圣洁彼前 1: 15

一洗脏: 心念的洗净, 箴 4: 24。

9、火焚 1: 9

突出了基督完全奉献、完全受苦 赛 53: 3

突出圣火,

10、过夜 6: 9

突出了基督救恩的不变来 13: 8、来 7: 28

突出一直事奉到主来, 传: 12: 1、提后 1: 12。

四. 燔祭的结果 利 1: 9 馨香的火祭

1、神的旨意得完成 约 19: 3

2、神的公义得满足 弗 2: 16

3、人类生命得拯救 徒 4: 12

4、魔鬼势力被败坏 约壹 3: 8

五. 燔祭的应用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1-2）

“活祭”（1 节）：这里的“活祭”，亦叫“火焚祭”。不过，我们的火焚祭就是“活祭”。火焚是“热”的，所以我们“要灵里火热”（罗 12：11 原文）。

燔祭牲“要用水洗”（利 1：9）的：“洗”是得到清洁。所以我们的活祭也“是圣洁的”（罗 12：1）。

燔祭的“腿要用水洗”（利 1：9）：我们是活祭，“不要效法这个世界”（罗 12：2），我们的腿不要走世界的路。

“把燔祭牲切成块子”（利 1：6）：我们是活祭，也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我们不但把身体连同四肢百体献上，我们的心意也要变化，遵行神的旨意，“切成块子”。

燔祭“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利 1：3）：我们的活祭，也应当“是神所喜悦的”（罗 12：1）。

燔祭是常献的（民 28：1-6），每日早晚与素祭同献。我们将身体献上为活祭，一次献上，永不收回，但要继续更新。

第三课 素祭

一. 素祭的要求

1、禁用酵 利 2：4/5 突出了基督人性无罪林前 5：6/8、来 4：14/15

酵：酵本是酸的，会损害祭物天然纯质，有渗透作用。酵表罪恶，又是异端（太 16：12）。细面不加酵，饼也不加酵，初熟之物更不能加酵。

2、禁用蜜 利 2：11 突出了基督的不变性 来 13：8

蜜也有发酵作用，会损祭物天然纯质，也有渗透作用。

蜜是甜的，表明天然的好、属地之美、罪中之乐，不能成为属天之物（诗 19：7-11），所以我们不要贪爱世界。

异教有用蜜来敬拜他们的神。

古时有用蜜为酵素，所以酵是不洁的。蜜经火就变酸。世人一经苦难也就变性了。也有献酵与蜜的：

“这些物要献给耶和華作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坛上献为馨香的祭。”（2：12）“这些物”，是指上文所说带酵与带蜜的素祭，“要献……”，但不能作为“馨香的祭”。带酵与带蜜的素祭不是预表基督，而是预表我们。基督没有罪，不带酵与蜜，是“馨香的祭”；我们有罪，是带酵与蜜的祭，不是馨香的祭，“只是不可在坛上献”。肉体的快乐、凭肉体的感觉与感情，不可献为馨香的祭。“作为初熟的供物”与 14 节“初熟之物”不同，“初熟之物”是预表基督的。

3、不独献 利 23: 12/13、民 28: 7/15、

突出了基督以救恩救人，完全人性、成人效法的榜样

其它四种祭都是用祭牲献上，是带有血的，但素祭只献初熟的土产，没有血。因此，献素祭必须与其它祭一同献：“同献的素祭”（民 28: 7-15，29 章，利 23: 13，18）。一般献素祭是与燔祭同献，也有与赎罪祭或平安祭同献（民 6: 14-17）。

血祭是生命，素祭是生活。若不靠血，人就不能到神面前。世人道德再好，若没有基督的生命，神是不要的。该隐只献素祭，神就不悦纳（创 4: 3-5）。

但贫穷人无力多献，就可以单独献素祭（利 2: 1）。耶稣赞赏穷寡妇献上的“两个小钱”（可 12: 42）。

素祭不离燔祭，燔祭也不离素祭。没有素祭，燔祭就不完全。我们若只献上自己，而没有分别为圣的生活，是不蒙悦纳的。这是生命与生活的关系。

二、素祭的祭物

1、细面 利 2: 2

①突出了基督人性完全无罪 来 14: 15

②基督人性经历磨难 腓 2: 6/8

2、油 利 2: 4/7、15 圣灵

①调油 4/7——突出基督在性分上与圣灵调合

太 1: 18/23

②抹油 4——突出圣灵浇灌在基督身上 太 3: 16

③浇油 ——突出圣灵的充满 约 3: 34、路 4: 1、18

3、乳香 1/2、15/16

①基督的受苦与人有益 赛 53: 5

②基督人性的苦难经历 赛 53: 7/8、

③基督馨香的气息 林后 2: 15

4、盐 13——突出了基督献上成为约 太 26: 28

古时，中东的国家也有认为盐是珍贵之物。他们拿盐来献给他们的神。

“都要用盐调和”：盐是调味用的，这表示我们的灵交是真诚、有美味的。牛羊祭都是用盐腌的。

“立约的盐”：盐有耐久意思，表明是不可泯除的（民 18: 19）。素祭是“约”，约是不变的，所以不可缺少了盐。所有的祭都要带盐的，这表明基督是不变的。基督给人的生命也是最美好、不变的。

耶稣说：“你们是世上的盐”（太 5: 13，参看西 4: 6）。

基督徒献上素祭，表明有好的生活献上，但必须与有血的祭同献。

5、禾穗 14/15——突出了基督的复活 林后 15: 23

三、素祭的种类

1. 以细面（2：1-3）为素祭

- (1) 细面是用大麦小麦磨成生面粉，这是麦面中最好的（出 29：2）。细面表明基督是柔嫩与纯白的。把面磨了再筛，表明基督多受痛苦、常经忧患，能满足人的需要。
- (2) “浇上油”：他们用橄榄油浇在细面上。油表明圣灵是柔和与滋润。这不是为满足肉体的需要。基督是细面，浇上油，说明祂的生活是属灵的。
- (3) “加上乳香”：浇上油还不够，还要加上乳香。乳香是高贵的香料，是作圣香的四种原料之一（出 30：34）。乳香，是从割破的树皮所流出的浆汁凝结而成的，这是树的精华，表明生命的丰盛。这是我们的美德、祷告和赞美向神所发出的香气。这是神的荣耀。用火烧乳香，就会发出强烈的香味。我们经受更多的苦炼后，就会发出更浓的香气。
- (4) “烧在坛上”（2：2）：不是把所有的面都烧，而是烧“一把”，就是一伊法十分之一（约 3 公升半），这一把是最小的。这里没有指定那一把，而是随意取一把。这表明基督任何一部分都是叫神满足的。

“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注意“所有的乳香”，不是取些乳香。这些乳香，不是为叫我们“闻香味”。这是基督的香气，是为献给神的。

“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不是纪念我们的好处，而是要纪念基督的好处。

2. 以饼（2：4-10）为素祭

五谷、油和酒是以色列人三大基本食物（申 12：17）。

- (1) 两种饼（4 节）

“无酵细面饼”，原文是复数：这些饼有小孔，预表基督的言行是谨慎的。

“无酵薄饼”：这些薄饼好像我们所吃的“威化饼”一样，预表基督的克己。

- (2) “调油”与“抹油”：

以细面为素祭，只“浇上油”（2：1），但这里的面饼要“调油”、薄饼要“抹油”。用面作成饼，要经过多少的揉搓、滚压、高热，这是不容易受的。

“调油”，表明是圣灵生的；“抹油”，表明圣灵降在祂的身上；“浇油”，表明圣灵充满。

- (3) “炉”与“铁鏊”（2：4-5）：这是用火的煎熬。

- ① “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4 节）：炉，是可以移动的。这是无形的苦、隐藏的苦和十字架的苦。

- ② “若用铁鏊上作的物为素祭”（5 节）：原文是用陶土制的烙盘 mahabat。到铜器时代中期（主前 2100—1500 年）已有铜制的；铁器时代初期，中产家庭也有铁制的。“铁鏊”，是铁制平板或平锅（结 4：3），但不普遍。这是明显的痛苦、凌辱和鞭打。

这是十字架的苦：不单只是生活朴素，而是有痛苦。刚强的彼得因耶稣要上耶路撒冷被杀（太 16：21—22）也替耶稣难过。

耶稣不只是细面，祂更是经得起火炼。祂是“无酵细面分成块子”（2：5—6），祂破碎自己。

我们纪念主，是用无酵饼，这饼是要擘开的。

③ “若用煎盘作的物为素祭”（2：7）：

炉是烤的，用釜是熬的，用盘是煎的。

煎盘是用泥或金属制的，可用来煎炸食物，有如我们的油炸圈或广东人所说的“煎堆”。

3. 以“初熟之物”（2：14—15）为素祭

这是个人劳苦所得的物，也是最新的。我们当把这些先献给神作为感恩。

“要献上烘了的禾穗子”（14节）：“烘”，是整粒的。“就是轧了的新穗子”，“轧”，是轧碎了的。

以麦子献为祭，麦子预表基督：“……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先是死了，才能结出生命的子粒来。这是预表耶稣死而复活的。

▲（1）细面：基督原来是纯美的，祂降卑到世上，仍然是纯美的。

（2）饼：这是基督为人的经历，直到祂死在十字架上。祂多经苦难后，显出属天的供应，这是馨香的。

（3）初熟之物：预表基督的复活。

四. 素祭的献法

- 1、磨研
- 2、火焚 2下
- 3、炉烤 4
- 4、釜炊 5
- 5、盘煎 7
- 6、车轧 14
- 7、火烘 14 赛 53：1/3

五. 素祭的性质 至圣的火祭 2：3、10 突出基督完全圣洁

这是大祭，是馨香的、至圣的。只有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是“至圣的”（6：17，25，29），平安祭是“圣的”，燔祭没有提“至圣的”或“圣的”。

纪念，本来是献上的，但又烧了。既是献上又烧，所以是至圣的。

为什么没有血的素祭反为“至圣的”呢？

（1）燔祭：是人在神面前享受主的结果（没有提至圣的与圣的）。

（2）平安祭：是人享受主之后的感恩（是圣的）。

（3）素祭：主是什么（是至圣的）。

（4）赎罪祭与（5）赎愆祭：主所作的，是解决人基本的问题，所以它们在火祭中是“至圣的”。

人必须先对付罪，然后再献素祭。

六. 素祭的享用

1. 亚伦祭司所的分

“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2：3，10），“所剩下的，亚伦和他子孙要吃，必在圣处不

带酵而吃，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6：16）

祭司和他的子孙要在清洁的地方吃至圣的供物，惟有祭司才能在会幕院内吃至圣的物。

2. 亚伦子孙所的分

祭司取一把烧在坛上，其余的（不少）都归祭司，但只给男丁吃（6：18）；至于平安祭，男女都可以吃。这样是表明教会中强壮的人更多的享受基督。我们都是祭司，但我们应当作个强者，要活出基督的样式，就更多地享受基督。

第四课 平安祭

一. 平安祭的意义

1. 基督是我们的和平（西 1：20）

祂是我们的和睦（弗 2：14 小字）。当耶稣降生的时候，祂就给我们带来了平安（路 2：14）。

2. 我们在基督里的平安

经过所洒的血，得着平安的生活（出 24：6—11）。

二. 平安祭的种类（利 7：15—16）

献平安祭的方法与献燔祭的方法相似。

1. “为感谢献上”的平安祭（7：12，15）

这是感恩祭，又称为“酬恩祭”（3：1 小字）。感恩是最基本的意义。

2. “为还愿”的平安祭（7：16）

人若许了愿就要还愿；若不还愿就没有平安（传 5：4—6，诗 116：14）。

也有用燔祭来还愿的（诗 66：13）。

3. “出甘心献上的”平安祭（利 7：16）

甘心献上平安祭，不是为得到什么恩典。如果没有什么属灵的恩典，我们也得甘心献上平安祭。平安祭连不上恩典，但可连上赐恩的主，这是最大的恩典。

甘心祭，不必剥皮，不用水洗，不要加上乳香等，而是最好的，我们要甘心献上。

三种平安祭给我们看见：从基本享受恩典上到最高享受我们的恩主。

三. 平安祭的条例

1. 献祭的时候

以色列人献平安祭，是在喜乐的日子或节期（民 10 章，王上 8：63，撒上 11：15）。

每年 3 个节期里，献平安祭与其它祭的人数以千计（出 23：14—17，民 29：39）。所罗门献圣殿的 14 日中（王上 8：65），他“向耶和華献平安祭，用牛二万二千，羊十二万……。”（王上 8：63—65）

2. 亲手献（利 7：30）

其它祭都是由祭司献上，只有平安祭是献祭的人亲手献上的，而不能假借别人的手来献。

献祭的人在交给祭司之前，自己先把脂油和胸当作摇祭，摇一摇。凡得到神恩典的人，也当

亲自作神恩典的见证人。

3. “他要接手在供物的头上”（利 3: 2）

接手，是代替，祭牲代替我们作了和好之工。

4. “宰于会幕门口”（3: 2, 8, 13）

宰杀牲口必须要在会幕门口，因为平安祭是“圣的”（7: 19-21），但不是“至圣的”（参看 7: 6，是指赎愆祭说的）。

5. 交由祭司洒血（3: 2, 8, 13）

洒血表明洁净、立约与和好的意思。

6. “祭司要在坛上焚烧”（3: 11, 16, 参 5 节）

不是把供物完全烧在坛上，只把内脏上所有的脂油和两个腰子，以及肝上的网子和羔羊的肥尾巴烧在坛上。

四. 平安祭的供物

1. 牛群

“……若是从牛群中献，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3: 1）

献燔祭只许献上公的（1: 3, 10），但献平安祭就有公有母的，而且“必用没有残疾的”献上。

2. 羊群

有绵羊（3: 6）与山羊（12 节）两种，也可以献公的和献母的，也是“必用没有残疾的”。

3. 三种加油饼

“……调油的无酵饼和抹油的无酵薄饼，并用油调匀细面作的饼，与感谢祭一同献上。”（7: 12）

4. 另加“有酵的饼”（7: 13）

这不是素祭，也不算是“供物”，而是“与供物一同献上。”这表明献祭的人是不完全的。还有利未记 23: 17 “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也不是预表基督。这里（7: 13）有酵的饼，没有把香放在上面，也不能放在坛上烧，因为这不是属于馨香的祭。我们当认识自己是带酵的，我们报不了神的大恩。

5. 禁献鸟 真诚的献上 约 10: 17/18

献平安祭是用家畜，最低的是山羊羔。鸟的脂油不多，难以用最美的部分来献给神。

献祭礼仪，包括聚餐。用鸟献祭，不够与亲友共享，特别是贫穷的，必须分用别人带来的牲畜。

五. 平安祭的分享——神人共享

燔祭是要完全烧在坛上归神，只有平安祭是神人共享的：神、祭司与献祭者各有一份。献祭的人与神和祭司有交通。

1. 把最美之分的献给神（利 3: 3-4, 9, 16）

脂油和腰子等是最美的，当献给神。

(1) 脂油 (3 节):

脂油积聚在牛羊两肾和肝胃之间，有独立供血系统。

无残疾的脂油正是生命的精华。

瘦的牲畜缺乏脂油；太肥的是病态，不能献。当把最好的献给神。

(2) 腰子等 (4 节):

“腰子”，表明力量。“脏”，表明心懷意念。

(3) “肝上的网子”：肝叶上的脂油好像“网子”：

腰子和肝上的网子表明人感情上的中枢。

(4) “整肥尾巴” (9 节):

他们的山羊羔，有的肥尾巴约 30 公斤重，是最好吃的，但要烧在坛上归耶和华。

(5) “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3: 5):

“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 (16 节)，这与用食物献给假神是不同的。他们献给假神吃，其实是他们自己吃。但这献给耶和华的，大部分是人不能吃的，只烧在坛上。其实不是直接在坛上烧，而是“烧在坛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 (5 节)，这是以已献的燔祭为基础（神先悦纳人才悦纳人的感谢祭）把平安祭烧在上面。

神不吃我们所献上的食物，神只以之为喜乐，享受我们的赞美和感谢。

2. 将重要之分归于祭司 (7: 14, 31-34)

除了皮之外，把重要部分给祭司。

(1) 给献祭的祭司 (7: 32-33): 作举祭。

从三种加油饼中各取一个给祭司 (7: 14): “……把右腿作举祭，奉给祭司。” (32 节) “腿”，表明能力。事奉神的祭司需要能力，他又要把能力流出来。“举祭”，祭司把右腿在神前一举，表明在人前荣耀神；一方面献给神，另一方面又从神接受。

(2) 给众祭司的 (7: 30-31, 34):

“……好把胸在耶和华面前作摇祭。” “胸”，表明爱神、事奉神。

“摇祭”，是平安祭留给祭司享受的。祭司把祭物彼此递送，向着祭坛一前一后（不是左右摇动）在神前摇一摇后，就成为摇祭，就是从神接受归亚伦和他的子孙。摇一摇，是从神接受；摇祭，有求神鉴察、有感谢和赞美的意思。

3. 其余的（肉）归献祭的人

“……至于平安祭的肉，凡洁净的人都要吃。” (7: 19) 献祭的人和亲友可以一同享受。祭牲预表基督，“肉”，是以基督作供应。

他们吃祭肉，不同于拜偶像的人吃祭偶像的物。祭司与献祭的人只能吃所指定的：祭司得的是皮、胸和腿 (7: 30-34)；供物其它部分留给献祭的人于聚餐时吃的。但那些归耶和华的，他们就不能吃，要烧在坛上，不能妄食。

-----突出在感恩的同时又分享神的恩。

①务须圣洁，7: 19/21-----突出了受者之圣洁的心态。

②心满喜乐，申 12: 17/18-----突出了受者之满足感，提前 6: 6。（或作感恩之对象）

③吃在主前，申 12: 4/7、17/18。-----突出了受者当认识赐恩者。

④须当日吃，申 7: 5-----突出受才当儆醒感恩，西 4: 1。

⑤与友共食，-----与人同分-----突出了受者不徒受神恩。

⑥勿食脂血，-----将上好归主-----突出了常驻者不应抢夺神的荣耀，帖前 1: 12。

献给神的脂油不可以吃，要焚烧。多吃动物脂油对人的健康不好：会增加血液胆固醇，引起高血压、血管及心脏病甚至乳腺癌。如果把脂油加热，是可以助燃，使之成为馨香。但在平时宰杀就没有禁止吃脂油（申 12: 15-22）。血，什么时候都不许可吃，而是要倒了，因为血是生命。基督的血是要洗净我们的罪。

第五课 赎罪祭

读经：利 4: 1-5: 13, 6: 24-30.

赎罪祭不是馨香祭——燔祭（1: 9, 17）、素祭（2: 2, 9）和平安祭（3: 5, 16）是“馨香的火祭”。赎罪祭是除罪祭，利 4: 31 “在耶和华面前作为馨香的祭”，原文没有“的祭”二字，注意字旁有几点，表明原文是没有的。基督为我们成为罪（林后 5: 21），“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 13）。所以赎罪祭的祭牲成了可憎的（利 4: 12）。但基督本人仍然保持至圣，所以也提及“馨香”。

一． 献赎罪祭的理由

- 1.为人原有的罪
- 2.为人本体的罪
- 3.为人误犯的罪

赎罪祭不只赎我们的原罪，还赎我们的本罪；赎愆祭是为赎我们不知的罪（4: 3, 13, 22, 27）、及误犯或疏忽、或隐而未现的罪，包括在法庭上不说真话、摸了不洁净的物和随意发誓（5: 1-4）。

二． 赎罪祭与燔祭的分别

（1）赎罪祭不是自愿献的，而是必须献的（4: 14, 23, 28）；燔祭是自愿献的。

（2）赎罪祭的按手是归在祭牲身上；燔祭的按手是“成义”。

（3）赎罪祭不剥皮不切成块子，而是全烧的。这表明耶稣为我们成为罪。

燔祭要剥皮与切成块子，显出内里的美好。

（4）赎罪祭是对神所定的；燔祭是神所悦纳的。“罪因”，不是得赦免，而是要定罪的（罗 8: 3），但基督成为我们的赎罪祭，我们的罪就得到赦免了。

三． 赎罪祭的适应范围

1. 受膏的祭司犯罪（利 4: 3-12）

受膏的祭司是大祭司（8: 12, 21: 10）。

(1) 他犯了污秽的罪，污秽了“圣所”(4: 6-7)，影响了全会众：“使百姓陷在罪里”(4: 3)。

(2) 他要献上公牛犊(4: 3)：他地位高，犯了大罪就必须用公牛犊，而且是“没有残疾的”(预表基督无瑕疵) 献为赎罪祭，替我们被定罪。

(3) “他要牵……”(4: 4)：他自己牵、自己“接手”、自己“宰”。

基督被钉死，是因代替了我们的罪。如果不是为我们的罪，多少钉子钉祂，祂也不会死。

“接手”，就是把自己的罪归与公牛与公牛犊，而无残疾祭牲的荣美归给自己。

(4) 把血带入会幕里(4: 5-7)：

① “弹血七次”(4: 6)：“把指头蘸于血中”，用右手食指(14: 16)，不是洒在坛的四围，而是“对着圣所的幔子”，因为他的工作是从圣所通过幔子进入至圣所里的。他既污秽了圣所，所以要“弹血七次”。“弹”，就是洒。这就消除了神的忿怒，便可以恢复与神交通。

② 把血抹在会幕内、香坛的四角上(4: 7 上)：香坛是在圣所内。抹血表示恢复事奉。这是预表基督的血发出能力，使祂的祷告蒙神垂听。

③ 把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4: 7 下)：坛是审判的预表。把抹血所剩下的倒在外院燔祭坛的脚那里。血是永远留下，表明罪恶已经解决了，使献祭者的良心得到平安。

(5) 把脂油、肝上的网子和腰子烧在燔祭坛上(4: 8-10)：这样焚烧，与平安祭一样(3: 14-16)，是神所悦纳的(4: 31)。

(6) 在营外烧(4: 11-12)：

除了血和脂油等，其余的(皮和所有的肉，并头、腿、脏、腑类)都搬到营外烧。

燔祭牲是在坛上烧，赎罪祭牲就要搬到营外烧。因为燔祭牲是被神悦纳，而赎罪祭牲是被神弃绝的。这类的祭是不可以吃的。

搬到营外是不易的：营外是在燔祭坛东边那块处理废物和灰烬的所在。会幕四面，各有三个支派的营地。把祭牲从会幕穿过三个支派的营地(约 50 万人的住地)。到营外，大约要用几个小时的路程。这是要付代价的。

这是预表主耶稣要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钉(来 13: 11-13)。这又是预表与罪隔离。

(7) 若大祭司犯了罪而不知道，就要到“赎罪日”的大祭中去赎。

2. 全会众犯罪(利 4: 13-21)

“全会众”，就是指以色列全会众，与受膏的祭司相同，因为耶和华要以色列成为祭司国(出 19: 6)，所以祭司与全会众犯罪比对官长和个人犯罪的处理更严厉，所以要“全烧”。

(1) 犯了“隐而未现”的罪(利 4: 13)：

这是严重的。有时他们不觉察，但一知道就要献赎罪祭。

(2) “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4: 14)。

(3) 长老接手与宰杀(4: 15)：长老代表百姓，这表明公牛是为全会众死。

(4) 把血带到会幕里(4: 16-18)：会众原来不是在圣所里敬拜，但神要他们成为祭司国，所以一切的作法都与祭司的相同。

(5) “把牛搬到营外烧了”(20-21 节)：

我们要站在审判的地位上，不再看自己为罪人了。

3. 官长犯罪（4：22—26）

官长是神所膏立的。这里的“官长”是指各支派个别首领说的。他们的地位比长老高。

- （1）他犯了罪，不用公牛，而是“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为供物”（23节）。
- （2）把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25节）：不是抹在圣所里的香坛角，因为官长不能进入圣所，他不在坛前事奉神。

4. 平民犯罪（27—35节）

这是指每一个人而不是全会众犯罪。

- （1）个别人犯罪不用公牛或公羊，而是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为供物”（28节）。
- （2）也可以“牵一只绵羊羔为赎罪祭的供物”（32节）。
- （3）也不用把血带入圣所，只把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30，34节）。

第六课 赎愆祭

一、赎罪祭与赎愆祭之分别

赎罪祭与赎愆祭是相关的：4章论赎罪祭，5：14—6：7论赎愆祭。5：1—13应是“赎罪祭”，6—7节“赎愆祭”应译“补赎祭”，因为这些罪行不是最严重的。

赎罪祭 sin offering 与赎愆祭 trespass offering 是同类的两种祭：赎罪祭是对神，而赎愆祭是对人（邻舍）的。这两祭都是流血的火祭。

1. 为我是罪人与我犯某罪之不同

赎罪祭是为我是罪人；赎愆祭是为我犯某罪

2. 赎原罪与本罪

赎罪祭主要是为赎我们的原罪；赎愆祭是为赎我们的本罪。

3. 隐而未现的罪与明显的罪

赎罪祭是为隐而未现的罪（包括误犯的罪）；赎愆祭是为明显的罪。

4. 全部与局部的罪

赎罪祭是对全部的罪，在神前得罪神；赎愆祭是对局部的罪，是一天所犯的罪，不一定是大罪。

5. 称义与成义

赎罪祭是关乎我们得称为义；赎愆祭是关乎我们的成义。

6. 一次与常献

赎罪祭献上一次就够了；赎愆祭是常献的，甚至每日晚上献了才得到真平安。

7. 偿还问题

赎罪祭不用偿还；赎愆祭先要归还，后来才再献上赎愆祭。

8. 赎罪祭注重所犯的罪；赎愆祭注重罪所伤害的人（诗 51：1—4）。

9. 赎罪祭预表领人信耶稣；赎愆祭预表基督徒恢复与神交通。

二. 赎愆祭代赎的罪过

——基督赦罪大功

(一) 获罪于己——5: 1/13

1. 匿事不报 1——这是违背自己的良心
2. 沾染不洁 2/3——或是沾染世俗种种恶欲污秽
3. 冒昧发誓 4——或以性急、或以生气、出言躁妄、不自以为是发誓、或不知誓言的轻重与论事物的关系。人冒昧发誓，最易自陷于罪，并陷人于罪。

(二) 获罪于神——5: 14/19

1. 有关犯圣（14—16 节）

无心损坏了会幕中的物品，就必须偿还。

(1) 犯两方面的罪：

取了不当取的：擅自取了当归神之物的罪。

不纳所当纳的：例如没有把头生的供物交给祭司、不纳十分之一等罪。

- ##### (2) 献上赎愆祭：“人若在耶和华的圣物上误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圣所的舍客勒拿银子，将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到耶和華面前为赎愆祭。”

(5: 15)“圣所的舍客勒”比商业的舍客勒重些。“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每只约值 2 舍客勒银子。

- ##### (3) 赔偿：“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给祭司。”(5: 16 上)

赎愆祭特别注重偿还：按“在圣物上的差错”来偿还。“另外加五分之一”：犯罪时很开心，但时间很短暂，犯罪之后要献上赎愆祭，擅取之物要如数归还，并且另要加上五分之一。赔偿的比犯罪时所得的多。“都归给祭司”，因他取了应归给祭司的圣物。

2. 有关违命（17 节）

以上是说擅取了神的圣物、没有纳当给耶和華的钱；而这里是说违背了神的命令，行了“不可行的事”，但只限于疏忽大意，因为他是“不知道”的，所以不用赔偿。虽然不用赔偿，但要献上赎愆祭，就是“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18 节）。

(三) 获罪于人——6: 1/7

6: 1—7 本属第 5 章。这是赎愆祭的另一面：天天得罪人，该怎么办？得罪人，就是得罪神（6: 2），这样，自己就会失去喜乐，也会与神失了交通。赎愆祭就是恢复与神交通的。只要小小的罪就会失去了交通（约壹 1: 6）。

1. 几种得罪人的罪（2—3 节）

这些是欺压、强暴、损害别人的罪。这些罪是由于“在查出他有罪”（6: 5）而被人知道的。在出 22: 7 已有论及了。

(1) 负于信托（2 节）

受人托付但不忠 “在邻舍交付他的物上”，就是别人交给他保管的东西或财物。他“行了诡诈”，出了问题。别人托巨款，他不敢行诡诈，但如果所托付的数量不是很大，他是会常常弄诡诈的。

(2) “在交易上行了诡诈”(2节)：在买卖上出了问题。“交易”，不只作买卖；对每一人也有关系，例如赌博、买彩票（不是购物附奖的）；5人坐车只买4张票；买东西时，卖主找赎多了；作生意说谎。

(3) “抢夺人的财物”(2节)：许多人不明抢，但会暗抢，这就等于霸占。如果别人托你执行他的遗嘱，当他死了以后，你没有照他的遗嘱去执行。你认识司机，坐车不买票，这就是抢夺了公司的钱。

我们得罪人，神不会代人赦免我们的。虽然我们不会失去永生，但会失去与神的交通。

(4) “欺压邻舍”(2节)：“邻舍”，旧约指别人，包括亲属同胞，这是希伯来人的语气。丈夫太凶恶、主人太凶恶、上级太凶恶、路上满了欺压人之声！基督徒就不应这样。

(5) “在捡了遗失的物上行了诡诈”(3节)：我们不要在路上或其它地方捡别人所遗失的财物，无论是金钱或东西，或多或少都不要拾；如果拾了，就当上交。世人也说“路不拾遗”，我们信主的人，更当这样。如果明知而说不知，眼见而说不见，实有又说没有，就是“行了诡诈”。

(6) “说谎起誓”(3节)：原文是与上面相连，又是独立的。

上文是“捡了遗失的物”。当他被人抓住、被质问，他就说谎，甚至起假誓，说没有“拾遗”。我们基督徒不应说谎，也不用发誓。

“说谎”：这里是为逃罪而说的。当他被人质问得太严的时候，他就不敢说真话。基督徒遇着太严的人，也当说诚实话。可惜有些基督徒以说谎来得公家的财物。如果公家派定我们应得多少，那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们不要以谎言骗取多些。

2. 当怎样对待（利 6：4-5）

犯了罪一定要受亏损。犯罪时很开心，但快乐的时间很短暂。

“他既犯了罪，有了过犯，就要归还他所抢夺的，或是因欺压所得的……就要如数归还，另外加上五分之一……。”(6：4-5)“犯了罪，有了过犯”，这是罪案。有了罪案，就要“归还”。

(1) “归还”：赎罪祭是“挽”，赎愆祭是“还”。我们不能“还给神”，我们只是靠主的宝血得到“挽回”。

我们亏负了别人，要向人承认，也要赔偿损失。若能计算而不“归还”，就不能献赎愆祭。如果不对付，每当想起就不自由、不平安。

耶稣的宝血不是洗我们的“心”，而是洗我们的“良心”：“……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来 9：14)。“心”，原文是“良心”，见小字。但当我们把与人的关系弄清楚时，我们的“心”才是洁净的。

许多人的家道是在不义之上，这就把他们压得不能长进。我们亏负了人，但没有足够的钱偿还，我们就当先将自己所有的还了一部分，神是会接受我们的心的。以后才继续偿还。

亏了别人的物质，可用钱估价；若无法归还本人，就当把亏物归给祭司（民 5：8）。

(2) “加上五分之一”(6：5下)：这是惩罚，使你下次不敢再作。不只如数归还，总要多一点：

亏欠别人 5 元，就多加 1 元。

许多基督徒认罪，说“自己吵得不像基督徒”，但又说，“你也不应该跟我吵”，我们不要在认罪的时候，趁机会也替别人认罪，或者借认罪指责对方。相反，我们更应要放宽“五分之一”。

- (3) 归还的时间：在查出有罪的日子，就要归还，越快越好，不要说等圣灵感动。圣灵已感动使你知罪。如果迟延，你的良心越来越没有声音，良心对罪的反应就越来越迟纯。你在人前不敢开口，就没有平安。若单得罪神，就只向神认；但得罪人，就要向人认，又要归还，之后再向神认——献上赎愆祭。

3. 献赎愆祭（利 6：6-7）

得罪人就是得罪神，所以除了赔偿之外，还要献赎愆祭。

- (1) 不归还，就不能献赎愆祭：先有 6：4-5 才到 6-7，参看马太 5：23-24。
- (2) 没有人单靠认罪和归还就得到赦免：得罪神，需要靠主的宝血；得罪人，就要与人弄清楚，再求神藉耶稣的血赦免。
- (3) 先认罪与归还，然后再献赎愆祭：只归还而不向神认罪，不得赦免；若不归还而单向神认罪，也不得赦免，所以必须献上赎愆祭。

五祭是预表主的五方面，亦是我们所必须经历的，但一切都不能离开祭牲——“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22）